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莊友仁

被告 王嘉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7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葉明偉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